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当日通过公司网址 (www.e-tecsun.com) 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时限为 10 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5日